

督 导 简 报

2016 年第二期

主办：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

2016 年 6 月 15 日

教学督导

一、 2016 新编教学大纲的审核

2016 年 4 月 3 日下午，在润良楼小会议室我院督导组组长管玉琴副院长、福州大学的刘宁教授和福建师大的应祖国教授对 2016 年新编的教学大纲进行审核工作。指出该大纲实施具有可操作性，对于法学教学和实践有很好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教师可以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建设，探索开设自己擅长专门的课程。通过开展创新的教学和实践活动，也能极大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实现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当然在未来的教学实践过程中还应该不断注意再精心选择和完善现有的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大纲在教学过程中的指导和示范作用。

二、开展 2016 届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毕业论文是学生在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是申请学士学位的前提和依据。它既是对所学知识和技能的全面考试，也是本科阶段在校学习的最后一课。我院领导为提高应届毕业班学生论文的质量，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组织院督导组成员和实验教研室组长李文康老师在润良楼小会议室对 2016 届毕业班的论文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查看学生的论文是否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与专业培养目标以致达到毕业论文教学大纲要求及指导老师是否要求严格，论文各环节规范是否指导到位，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要求各位指导老师现场组织学生整改。

三、组织论文答辩

2016. 6. 7 我院领导与院督导组组织毕业生论文答辩，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审查论文，即进一步考查和验证学生对所著论文的认识程度和当场论证论题的能力；进一步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审查毕业论文是否学员自己独立完成等情况。 通过答辩让学生充分认识毕业论文答辩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提高其积极的姿态，让学生满腔热忱地投入毕业论文答辩的准备工作中去，满怀信心地出现在答辩会上，以最佳的心境和状态参与答辩，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水平。

四、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评价结果汇总

（一）全院教师理论教学听课评价统计表

评价 等级	总体情况		其中青年教师情况		备注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优秀	5	20. 8%	5	20. 8%	总人次 24
良好	19	79. 2%	13	54. 2%	
中等	/	/	/	/	
及格	/	/	/	/	

本阶段共听课 24 人次，其中听青年教师 18 人次，占 75%。

（二）教学中的好现象

1. 多数老师备课认真，授课思路清晰、内容娴熟、叙述流利、熟练运用多媒体教学，课件制作简洁，比较直观、重点突出，能够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讲授，课堂教学互动良好。
2. 老师课堂能使用启发式教学法，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和讲解较为准确。
3. 学院提倡按学号就坐以后，老师点名比较方便快捷，学生出勤情况良好。
4. 本次听课整体情况良好，知识的传授也比较科学，老师上课都比较热情、精神饱满有感染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1. 教师应该加强自身的理论水平，增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能够进行知识点之间的串联，进行法律知识的系统性讲授。
2. 应注意提高学生上课的“抬头率”，建议将授课内容与实务案例程序相结合增加趣味性。
3. 有些老师授课内容很不错，但是教学方式和方法不够生动，与学生互动也比较少，案例穿

插也不多，较为呆板。教师应该灵活教学，教会学生法律思维，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

主送：法学院领导、各教研室

抄送：教务处

编辑：督导组秘书

审定：督导组主任
